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

2011年第49号

经国务院批准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将自2011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〉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202号公布）有关规定，现将该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，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

2011年7月31日